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余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电话	020-87526515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luxinxia@pblandscape.com	yuzhen@pblandscap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072,480.16	1,331,024,308.31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6,155.54	89,340,045.61	-1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3,096.30	78,860,143.23	-1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987,547.37	-78,133,997.79	-18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1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1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73%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8,988,859.11	7,552,631,755.60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9,432,255.99	4,066,248,484.04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158,583,68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0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369,500	0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7%	20,950,934	0		
涂文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2,880,319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58%	10,505,000	0		
赵丽珍	境内自然人	0.55%	9,854,918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9,779,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涂善忠及黄庆和同为普邦股份董事,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17普邦债	112603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10,000	7.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81%	44.37%	-1.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	3.35	-76.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0年,中国经济处“外部掣肘、内需疲弱、险象环生”的大环境中。由于新型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且疫情全世界大流行导致外部环境异常严峻复杂,全球性、地域性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增加,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风险挑战明显上升,这种情况之下,国内经济自然是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

园林景观方面:

报告期内,在疫情影响及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下,房地产开发商存在运营压力和资金周转压力,目前地产园林行业业务量具有明显增长瓶颈,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呈下行趋势,且受金融去杠杆、融资环境收紧、PPP清库存等原因,行业的外部输血和资金回流均受限制,以及传统园林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园林景观类业务有所收缩。

生态环保方面:

受新型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大环境、金融去杠杆政策、融资环境收紧、PPP清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地方政府财政收紧使其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放缓,环保行业相关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应收账款增速大幅高于营收增速,回款压力继续加大。因前述因素的影响,深蓝环保年初跟踪的多个大型环保工程项目出现延期和进度放缓。鉴于这种情况,报告期内,深蓝环保在经营战略上进行了调整,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逐步降低应收款为目标,重点选择投资回报高、支付条件好的项目。但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调整导致深蓝环保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移动营销方面:

在今年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中国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大幅度减少,广告主、媒体、和代理商各方的应付、应收账款周期均大大延长。同时,近年来中国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消失,时长红利渐微。受流量红利消失明显、广告投放需求及预算大幅度减少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等因素导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面对日益加剧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坚定执行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战略,收缩风险较大的业务,积极开拓经济实力强、发展程度高、未来潜力大的区域和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坚持稳健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业务积极推进并力求新的突破;同时,积极在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上进行了调整,聚焦管理上的提质增效,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内部改革,以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1家,为石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八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军晖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232		
电子信箱	wujh@xilo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7,914,416.84	1,622,454,020.85	1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40,295.07	15,016,447.09	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0,471.60	12,810,224.14	-2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769,413.87	-275,449,311.69	-17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84%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6,249,843.91	4,230,935,377.9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579,078.56	1,942,128,281.67	4.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14.22%	83,204,290	62,403,217	质押	69,199,994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2.73%	74,500,000	55,875,000	质押	66,739,879
					冻结	7,76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11.72%	68,603,004	51,452,253	质押	65,773,000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20,878,550	0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2.61%	15,247,500	11,435,625	质押	15,240,000
黄俊凯	境内自然人	1.95%	11,435,625	8,576,719		
新疆名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0,444,688	7,833,516		
童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9%	4,650,000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74%	4,325,550	0		
李伙开	境内自然人	0.59%	3,445,1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俊凯、黄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系兄弟关系,黄俊凯、黄俊杰系黄伟波之子。(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状病毒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对不少行业都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按照保稳定、求发展的总体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运营生产活动,通过拓市场、控成本、强管理,多项举措降低疫情的影响,保持企业经营活力。报告期内,主要各项工作如下:

1、紧密关注市场动向,优化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性归纳分析市场数据,进一步挖掘细分行业,强化与客户的战略关系,特别是重点市场的销售关系和经销商渠道重构,着力扩展大客户深入合作;通过不断加强市场和竞争分析,优化并执行营销管理、考核激励机制,细分销售管理区域,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同时,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定制化产品的服务,增强产品服务能力,提升品种竞争力和企业的配套服务能力。

2、积极探索创新机制,促进技术研发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技术研发中心分工调整和细化,从产品管理、技术研究、管理支撑三条线维度,落实目标结果导向,促进核心技术升级,加强部门紧密合作,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坚持以技术项目为抓手,不断调整优化结构,积蓄发展力量,增强发展后劲。通过引进行业背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组建团队,围绕试剂上下游配套产品研发、一站式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顺利启动试剂灼刻液、行业相关材料等研发项目。

3、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组织效率

面对新冠疫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强化精细管理,优化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的流程和供应链体系,加强各产品部门及子公司间的协同,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合理减少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积极防控疫情,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一方面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落实细化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全力加入到疫情防控队伍中,着力生产消杀试剂产品,研发、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调动资源尽力保障供应。同时已通过各种途径将相关消杀产品捐赠给医院、慈善机构、学校使用,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完成了备案等手续,打开品牌面向民用消费端,满足家用、外出、通用、特定等多种使用场景。

5、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中台建设西红柿CLUB上线,已实现内部销售管理;橙基因检测系统上线,可以形成浏览购买,绑定分析、报告推送的一体化用户体验。

公司运用互联网的思维,积极着力打造“有料、试剂、物流、金融”为前端、“业务、大数据”为中端、“OA、NC、WMS、MES等系统”为后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求通过赋能化工平台的方式加码经营,推动业务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增加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希望之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柳州西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商业		30.00	投资设立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6号文批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景20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78,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78,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4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4,716	24,716,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505,065	1,505,065,000
合计	1,529,781	1,529,781,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6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6,201	246,201,000	4,018	4,018,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4,018手,包销金额4,018,000元,包销比例为0.2257%。

2020年8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4,716	24,716,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505,065	1,505,065,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6,201	246,201,000	4,018	4,018,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18	4,018,000	-	-
合计	1,780,000	1,780,000,000	4,018	4,018,000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置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有关注销事宜。

一、情况概述

2014年,为配合公司开展“三旧”改造项目等相关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置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现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目前公司“三旧”改造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也已明确向军工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军工产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甘化置业进行注销。

二、子公司简介

甘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95621183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6月30日,甘化置业总资产为141,347.14元,净资产为-2,921,736.22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甘化置业进行注销不涉及人员安排,注销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其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置业”)自成立以来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现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目前公司“三旧”改造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也已明确向军工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军工产业,同意注销甘化置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有关注销事宜。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2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的(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9月2日向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马鞍山中院认为:

1、目标公司众迈科技股东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对投资者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偿承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

2、《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是否补偿要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众迈科技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来确定,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出具天健皖审(2018)541号众迈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因此,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的情况下,诉讼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支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负担个人所得税、赔偿律师代理费等,马鞍山中院不予支持。

综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马鞍山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18,23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23,237元,由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马鞍山中院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准备材料,向马鞍山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截至2020年8月26日,戴美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美琼女士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美琼	首发限售股	5355000	2.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戴美琼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戴美琼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戴美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